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eld Go Holdings Ltd.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6)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228.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1.1百萬港元)。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約為5.9%(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9%)。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所得稅前利潤約為4.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4百萬港元)。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6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0.78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9港仙)。
- 董事會已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並附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應期間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28,059	281,071
直接成本		<u>(214,513)</u>	<u>(247,731)</u>
毛利		13,546	33,340
其他虧損-淨額		(34)	(1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752)	(15,983)
財務成本	5	<u>(1,072)</u>	<u>(92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4,688	16,425
所得稅開支	7	<u>(946)</u>	<u>(3,846)</u>
期間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u>3,742</u>	<u>12,57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9	<u>0.78港仙</u>	<u>3.49港仙</u>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經修訂追溯方法。在此方法下並無重述比較資料，且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累計影響於權益表中確認為對本期間期初留存盈利之調整(詳情請參閱附註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79	150
使用權資產		2,063	–
遞延稅項資產		–	36
		<u>4,242</u>	<u>186</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2,174	43,615
合約資產		240,036	242,744
現金及銀行結餘		65,675	50,472
受限制現金	11	3,046	3,037
		<u>350,931</u>	<u>339,86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53,162	95,259
合約負債		30,304	–
租賃負債		1,426	–
銀行借款		47,276	25,087
應付稅項		3,772	4,966
應付股息		38,400	–
		<u>174,340</u>	<u>125,312</u>
流動資產淨值		<u>176,591</u>	<u>214,55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0,833</u>	<u>214,74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61	—
遞延稅項負債		88	—
		<u>749</u>	<u>—</u>
資產淨值		<u>180,084</u>	<u>214,74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4,800	4,800
儲備		<u>175,284</u>	<u>209,942</u>
權益總額		<u><u>180,084</u></u>	<u><u>214,742</u></u>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經修訂追溯方法。在此方法下並無重述比較資料，且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累計影響於權益表中確認為對本期間期初留存盈利之調整(詳情請參閱附註3)。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路有線電視大樓39樓8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裝修服務及供應裝修材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就董事所深知, 本公司之直接兼最終控股公司為凱朗控股有限公司(「凱朗」)(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文海源先生(「文先生」)、吳婉珍女士(「文女士」)(文先生之配偶)及何志康先生(「何先生」)擁有的公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一切資料及披露, 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惟已獲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除另有指明者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每千為單位之港元(「港元」)呈列。

3. 重大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編製, 惟採納下文所載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採納新訂會計政策除外:

(a)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其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年度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除下文所述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就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者而言，本集團正在評估其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三項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相應修訂，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所確認金額之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追溯應用並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此外，本集團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權宜辦法，不對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應用此會計模型，該等情況之租金開支會繼續按租期以有系統基準予以確認。本集團亦選用權宜辦法，不對現存租賃進行全面檢閱，僅對新訂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此外，本集團選用權宜辦法，對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餘下租期為12個月內當作短期租賃處理，使用豁免選擇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將租賃開支按餘下租期以直線法記賬。

於比較期間適用於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會計政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無異。本集團毋須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就其作為出租人之租賃作任何調整(若干分租除外)。如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則有關分租經參考相關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並不將未來期間之經營租賃承擔確認為負債。經營租金開支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確認全額租賃負債(倘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述若干標準)。該等租賃其後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並使用相關實體之遞增借款利率貼現計算。現值與餘下租賃付款總額之差額為融資成本。該融資成本將於所產生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倘本集團決定一項安排將所識別資產之一段期間之使用控制權轉讓以換取代價，則由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構成的安排屬或包含租賃。該決定乃按對有關安排之內容的評估而作出，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屬法律形式租賃。於包含租賃部分之合約開始時，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應按照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針對非租賃部分對其租賃進行評估，倘若干類別資產之非租賃部分重大，則將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離。

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之初步計算金額，經調整任何初步直接成本、與該租賃相關並於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確認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計算。使用權資產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折舊按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間較短者以直線法扣除。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應用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之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為4.7%。

下表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營租賃承擔總額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所確認租賃負債之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	2,105
加：就本集團認為合理確定會行使續期權之額外期間之租賃付款	<u>805</u>
未貼現前經營租賃負債	2,91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使用遞增借款利率貼現	<u>(135)</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	<u>2,775</u>
分類為：	
流動租賃負債	1,393
非流動租賃負債	<u>1,382</u>
	<u><u>2,775</u></u>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首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2,775	2,775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393	1,39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u>	<u>1,382</u>	<u>1,382</u>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加回：	減：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報告 金額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折舊及利息 開支 千港元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與經營 租賃相關金額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就二零一九年 報告金額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就二零一八年 報告金額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截 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 務業績：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752)	712	(747)	(7,787)	(15,983)
財務成本	(1,072)	59	-	(1,013)	(920)
除稅前溢利	4,688	771	(747)	4,712	16,425
期間溢利	3,742	771	(747)	3,766	12,579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報告 金額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與 經營租賃 相關金額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就二零一九年 報告金額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就二零一八年 報告金額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 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 個月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項目：				
營運所用現金	(2,011)	(747)	(2,758)	(25,730)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4,027)	(747)	(4,774)	(25,730)
已付租賃負債之資本部分	(688)	688	-	-
已付租賃負債之利息部分	(59)	59	-	-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0,429	747	21,176	8,091

4. 收益

本集團之主營業務披露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按收益確認的時間劃分：		
隨時間轉讓的控制權	228,059	273,273
於某時刻轉讓的控制權	-	7,798
	<u>228,059</u>	<u>281,071</u>
按服務類型劃分：		
裝修服務	228,059	273,273
供應裝修材料	-	7,798
	<u>228,059</u>	<u>281,071</u>

主要經營決策人定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本集團的裝修服務及供應裝修材料業務視作單一經營分部並定期檢討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判斷及評估集團表現。此外，本集團僅在香港開展業務。因此，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於香港進行的營運，而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概無呈列分部資料。

來自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如下所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 A ¹	173,564	187,077
客戶 B	不適用 ²	29,164
	<u>173,564</u>	<u>216,241</u>

¹ 該客戶代表一個集團內的諸多公司。

² 相應收益不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1,013	920
融資租賃利息	59	-
	<u>1,072</u>	<u>920</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扣除下列各項後所得除稅前溢利：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附註(i))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附註(ii))	21,924	17,488
酌情花紅	-	508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供款	963	772
	<u>22,887</u>	<u>18,768</u>
(b) 其他項目		
折舊計入：		
直接成本		
－自有資產	11	-
行政開支		
－自有資產	482	219
－使用權資產	712	-
	<u>1,205</u>	<u>219</u>
分包費用(計入直接成本)	150,703	165,120
材料及成品成本	41,059	65,062
核數師薪酬	200	39
場所相關經營租賃費用	-	462
上市開支	-	10,729

附註(i)：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計入：

直接成本	19,316	15,875
行政開支	3,571	2,893
	<u>22,887</u>	<u>18,768</u>

附註(ii)：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就董事居所之經營租賃付款216,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就董事居所之餘下租賃付款已確認為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有關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租賃付款分別達224,000港元及234,000港元。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822	3,859
遞延稅項	124	(13)
所得稅開支	<u>946</u>	<u>3,846</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推行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利得稅兩級制對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適用。

在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集團實體首二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將為8.25%，而超過二百萬港元的溢利的稅率將為16.5%。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香港產生或所得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惟本集團之合資格實體乃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計算撥備，而於香港並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制度的其他集團實體的利得稅將繼續按16.5%(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8. 股息

於本期間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港仙(總達約38,400,000港元)，並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742	12,57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附註)	<u>480,000</u>	<u>36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0.78</u>	<u>3.49</u>

附註：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時將已發行股份總數360,000,000股股份(包含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的100股股份、於本集團重組時發行的100股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359,999,800股股份當作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已發行)。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發行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3,061	25,492
減：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48)	(14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a)	22,913	25,344
應收保留金	13,835	13,20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426	5,066
	42,174	43,615

(a)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天	13,687	18,921
31-60天	3,669	2,781
61-90天	651	50
超過90天	4,906	3,592
	22,913	25,344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48,000港元)。

11.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指為真誠履行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合約條款而存置保險公司的存款。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8,985	85,67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4,177</u>	<u>9,586</u>
	<u>53,162</u>	<u>95,259</u>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天	20,116	52,927
31-60天	5,970	4,226
61-90天	2,408	13,799
超過90天	<u>20,491</u>	<u>14,721</u>
	<u>48,985</u>	<u>85,673</u>

1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480,000,000</u>	<u>4,800</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覽

隨著香港經濟於近年來維持穩定增長，由基建至房屋等不同類型的項目一直推動建築行業。綜觀二零一九年第二季，根據政府統計處，香港總承建商履行的建築工程之總值達約570億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第二季減少8.0%，但較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增加3.7%。細看建築工地以外如裝飾、維修及保養、木工、電氣設備等建築工程，二零一九年第二季之產值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上升5.2%，與上述整體趨勢形成對比。

在香港，儘管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未見物業價格上升趨勢有減慢跡象，私人物業市場已反映對香港於第三季出現社會不安之波動情緒。陸續推出私人新盤的持續趨勢很可能受到影響，進而減低對家居裝修工程之需求。此外亦有報導指客戶量下降及營業時間縮短使零售業及接待業疲弱，連同其他受影響行業，對所有周邊建築行業(包括可能被簡化或延期之商業裝修工程)構成挑戰。

公共房屋短缺再度成為主要社會議題，香港政府重新提出使用《收回土地條例》作為釋放本港可即時使用土地供應以建造公共房屋之潛在方法，而長期供應則可由填海土地提供。一些物業發展商已率先借出私有土地作公眾用途。

上述所有因素對裝修商及整體建築行業構成複雜的環境。材料成本上升加上技術勞工短缺導致需要提供具吸引力勞工工資將影響項目之盈利能力。然而，由於小規模經濟調整往往難以預測，行業應密切留意是否出現市場反彈及客戶情緒變動。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上市所得款項增強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本集團將實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是香港知名裝修承建商，自我們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之一海城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海城裝飾」）於一九九五年成立以來，擁有逾23年的經驗。本集團的裝修服務涵蓋(i)為新樓宇進行裝修工程；及(ii)對涉及升級、改造及拆除現有工程的現有樓宇進行內部重裝工程。海城裝飾及美耐雅木業製品有限公司均於建造業議會自願分包商註冊制度下註冊。我們主要按項目基準為香港住宅及商業物業提供裝修服務。在較小程度上，我們亦根據客戶要求於香港供應裝修材料(如木材產品)。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獲分類為來自住宅及非住宅裝修服務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相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1.1百萬港元減少約18.9%至約228.1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可歸因於(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承接大規模項目減少；及(i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針對激烈市場競爭而採納更具競爭力項目定價策略。

由於建築行業競爭加劇，且建築成本整體上升，本集團所處營業環境已變得嚴峻，故估計本集團之溢利及毛利將受到影響。董事會於未來會採取如控制成本等適當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同時，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狀況，並積極應對任何變動。董事會仍有信心能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力，並對未來保持樂觀。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減少約53.0百萬港元或18.9%至約228.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1.1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承接大規模項目減少；及(i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針對激烈市場競爭而採納更具競爭力項目定價策略。

毛利及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減少約19.8百萬港元或59.5%至約13.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3百萬港元)。毛利減少可歸因於上文所討論收益減少及本集團之毛利率下降。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約為5.9%，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1.9%低。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針對激烈市場競爭而採納的更具競爭力項目定價策略及整體建築成上升所引致。

其他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虧損主要包括來自存置銀行外幣之外匯虧損淨額約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000港元)。其他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7.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之約16.0百萬港元減少51.3%。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任何上市相關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7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0.9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約22.2%至約1.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銀行借款之使用有所增加。

淨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及全面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2.6百萬港元減少約8.9百萬港元或約70.6%至約3.7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承接大規模項目減少；(ii)本

集團整體建築成本上升導致毛利率下降；及(ii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針對激烈市場競爭而採納更具競爭力項目定價策略。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股份於上市日期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自此以來，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概無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8百萬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48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總額約為68.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來自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總額約15.2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7%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26.3%。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銀行借款之使用有所增加。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性結構不時滿足其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本公告日期，所有銀行借款的擔保及證券已獲解除。上述銀行借款由本公司以企業擔保形式及與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應收賬款相關之所得款項作抵押。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在香港經營，而來自其業務的所有收益及交易均以港元結算，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匯率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外匯匯率風險。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期／年末，本集團擁有以下已訂約但未提撥備的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84</u>	<u>709</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89.4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建議應用方法予以應用。有關用途包括：(i)支付初期成本；(ii)取得履約保證金；(iii)償還銀行借款；(iv)擴大工作團隊；及(v)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實際使用額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支付初期成本	13,589	–
取得履約保證金	11,264	8,218
償還銀行借款	30,307	–
擴大工作團隊	32,363	24,686
一般營運資金	1,877	–
總計	<u>89,400</u>	<u>32,904</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已作為計息存款，存入香港的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董事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可能會根據市況之變動改變或修改其計劃，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有所增長。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修改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92名全職僱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惟不計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方案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現金津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之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薪金。本集團已制定年度檢討制度以評核僱員表現，其將構成就加薪、花紅及晉升等決定之基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22.9百萬港元。

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而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守則／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規管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吸引並挽留本集團最優秀可聘用人員、向本集團之全職及兼職僱員、董事、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及促進本集團業務成功。除非經本公司股東另有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48,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自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獲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遭註銷或告失效，且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利益衝突

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在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極可能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之任何本集團業務之外的業務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後續事項。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並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維持股份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具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為陳家宇先生、盧其釗先生及梁唯廉先生。陳家宇先生目前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編製，亦已作出適當披露。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未獲審核，惟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獲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根據

審閱結果及與管理層進行的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中期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狀況及業績。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yield-g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致謝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管理層團隊及僱員的不懈努力及貢獻，以及我們的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的信任及支持。

承董事會命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文海源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文海源先生、吳婉珍女士及何志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家宇先生、盧其釗先生及梁唯廉先生。